

5.4. 童軍勳章及獎勵佩戴

重要禮儀場合

概要

1. 童軍成員出席重要禮儀場合，可在制服 / 西服上佩戴勳章及獎勵的正式勳章、獎章及紀念章。
2. 重要禮儀場合指典禮及儀式（例如周年會議、就職禮、婚禮、喪禮等）、會操、餐舞會、童軍領袖聚餐，及主辦單位、其他制服團體或紀律部隊列明「佩戴勳章及獎勵出席」的活動。

銅獅勳章、銀獅勳章、金獅勳章

青龍勳章、銀龍勳章、金龍勳章



1. 繫在特定顏色的綬帶掛在頸上。
2. 假若獲頒多於一個勳章，只佩戴最高級的勳章。

英勇獎勵、功績榮譽獎勵、特別活動紀念徽章、

特殊貢獻徽章、長期服務獎勵

1. 佩戴在制服恤衫或禮服上衣右胸袋蓋上方中央位置，圓形獎牌頂端繫貼袋蓋頂邊。
2. 假若佩戴兩個或以上獎章，則依第 191 至 192 頁「按等級排列的童軍勳章及獎勵名單」排列，順序由左至右（由內側至外側）佩戴。
3. 制服恤衫假若已佩有公教章 / 榮譽童軍獎章領袖標誌 / 貝登堡獎章領袖標誌 / 和平使者章 / 紀念章，則佩戴在其下方位置。
4. 假若在個別獎勵中獲頒多於一個獎章，只佩戴最高級的獎章。
5. 假若穿著西服，參照上述方法佩戴在上衣右胸相同位置。



香港總監嘉許

香港總監高級嘉許

1. 掛在制服恤衫或禮服上衣左肩肩帶之下。
2. 笛繩末端扣在左胸袋，笛子由胸袋口右方位置放入。
3. 假若獲頒香港總監嘉許及高級嘉許，只佩戴高級嘉許笛繩。
4. 不可在西服上佩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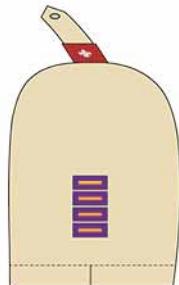
香港總監感謝章

1. 佩戴在西服上衣右面翻領上。
2. 假若穿著制服，佩戴在恤衫或禮服上衣右胸袋袋蓋中央位置。



服務段章

- 只佩戴在制服恤衫上。
- 佩戴第一段在左袖縫線上方三厘米中央位置，第二、三、四段縫在之前獲取的服務段章之上。
- 假若穿長袖恤衫，則與在短袖恤衫上的位置相同。
- 當獲頒長期服務獎章後，服務段章不可繼續佩戴。



晚禮服、晚宴外衣

- 卓越服務獎勵勳章掛在頸上。
- 佩戴其他勳章及獎勵的小型獎章在右襟領童軍徽上方位置，按各章等級類別排序由左至右（由內側至外側）順序排列。
- 香港總監嘉許 / 高級嘉許小型笛繩掛在左肩肩帶之下。
- 佩戴香港總監感謝章在右襟領童軍徽下方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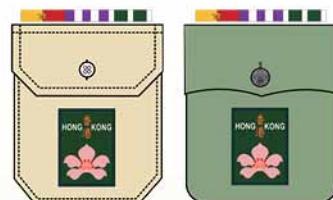
一般場合

概要

1. 童軍成員出席一般場合，可在制服上佩戴勳條。
2. 一般場合指日常活動及訓練。

勳條

1. 佩戴所有勳章及獎勵的勳條在制服恤衫或禮服上衣右胸袋袋蓋上方中央位置；長期服務獎勵只佩戴最高年資的勳條。
2. 依第 191 至 192 頁「按等級排列的童軍勳章及獎勵名單」排列，順序由左至右（由內側至外側）佩戴。



香港總監嘉許、香港總監高級嘉許、香港總監感謝章

1. 依第 188 頁中有關規格佩戴。

服務段章

1. 依第 189 頁中有關規格佩戴。